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拟为全资子公司甘肃省敦煌种业果蔬制品有限公

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